

三十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日期：101年10月29日

報告人：處長張素惠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開議，素惠承邀列席貴會報告本處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並聆聽賜教，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及平日對本處業務指導，使本市主計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素惠謹代表全體主計同仁，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處為市府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之管理機關，致力於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精進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以下，謹就已辦理業務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等扼要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貳、已辦理業務情形

一、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審編102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妥適規劃資源配置，全力推動市政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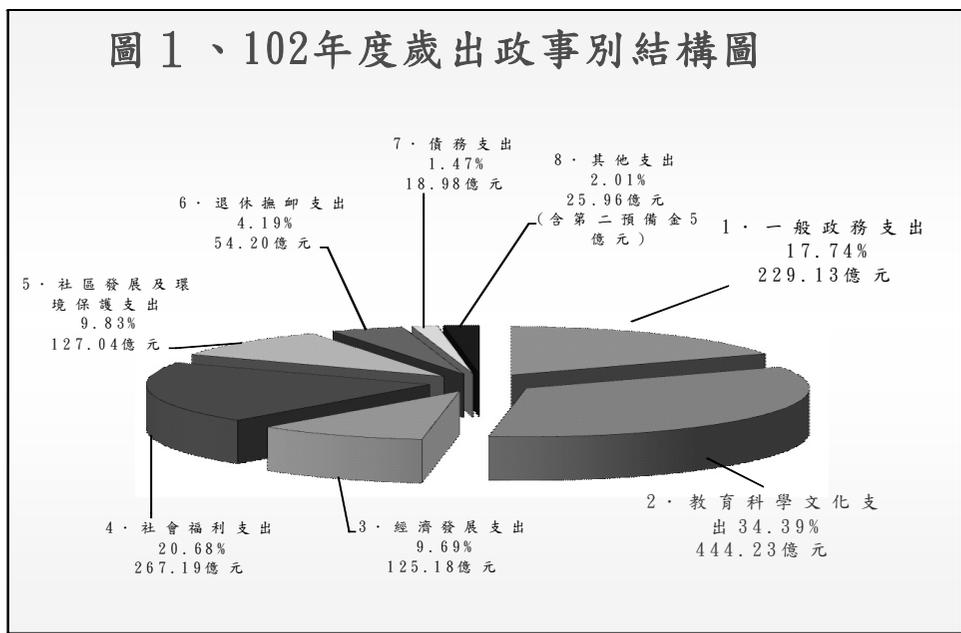
102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之籌編，賡續採行「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將計畫與預算作跨年度之分配並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以期妥適配置有限資源；囿於財劃法修正草案尚未通過，又預估102年度歲入短少，本府財政狀況倍加艱困，爰以量入為出為原則，連續第3年採取支出縮減措施，除通案刪減非法定經常支出15%、零星資本支出24%外，出國計畫經費刪減24%及一般性重大活動刪減1.4億元，以抑減經常支出，支援市政建設。

依據上述縮減措施計算並核定各主管機關102-105年度中程計畫預算額度，請各主管機關在分配額度內，妥為編製102年度概算及規劃中程施政計畫項目；並為有效控制歲出規模，市府訂頒102年度歲出概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機關應在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足法定及市長政策經費，非屬提報先期作業、中央補助款項目及自行籌有財源項目，所編列之概算均不得超出本府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

經依行政院訂頒「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檢討修訂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項編製規範及各項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其中各機關首長特別費除 100 年度已統刪 20%外，102 年度再檢討統刪 10%，車票費及誤餐費刪減 5%，其餘共同費用標準則仍依循 101 年度修訂原則只調降不調升之緊縮原則。

因應當前財政極為困難，員額精簡控管比例由 3%提高至 5%，約聘僱、職工及業助等列管出缺不補，以緊縮人事費用；並要求各機關應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配合施政重點需要，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重新檢討其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後覈實編列，通案檢討各項補助、救濟金及獎勵金發放項目與標準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擲節經費挹注資本支出建設需求。

各機關 102 年度概算由本處擬具初審意見，經召開 25 次預算工作小組會議審核，擬具複審意見，提經市府預算委員會計召開 3 次審核會議審慎研議，始完成總預算案審編作業，總計編列歲入 1,142.40 億元，歲出 1,291.91 億元，債務還本 97.12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246.63 億元，並於 9 月 17 日前函請貴會審議。102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44.23 億元，占 34.39%為最高；社會福利支出 267.19 億元，占 20.68%次之；再次為一般政務支出 229.13 億元，占 17.74%（詳圖 1、102 年度歲出政事別結構圖）。有關總預算案詳細編製經過及內容，將另專案向貴會報告。



籌編 102 年度各營(事)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01 年度本市計有 27 個基金，102 年度因高雄市岡山魚市場業於 101 年 6 月 14 日達成民營化不再編列；另為辦理捷運沿線土地開發及挹注捷運輕軌建設經費需要，新增「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爰基金單位數較上年度無增減。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由各營(事)業機關擬定經營政策、重要投資計畫、業務計畫等據以擬編年度預算，經審核彙案編成綜計表，計編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71.70 億元、總支出 99.19 億元、淨虧絀 27.49 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2,123.89 億元、基金用途 2,131.01 億元、淨短絀 7.12 億元(詳圖 2、102 年度各類基金預算編列概況)。各類型基金明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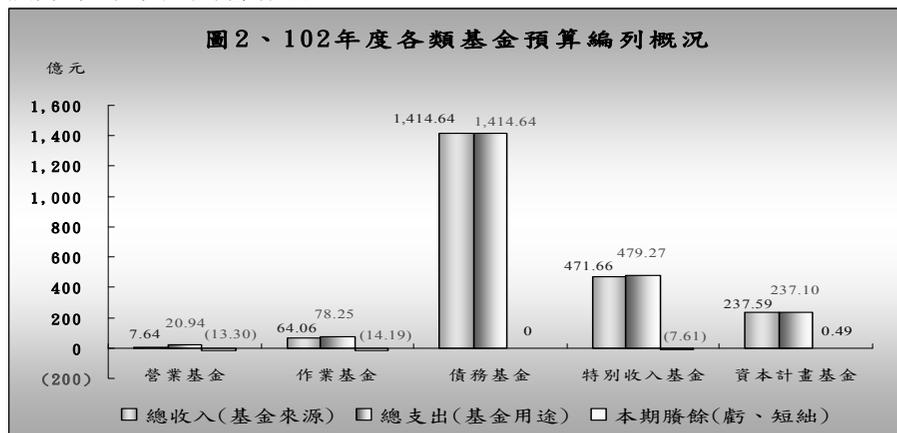
1. 業權型基金

- (1)營業基金(6 個)：總收入 7.64 億元，總支出 20.94 億元，本期短絀 13.30 億元，繳庫數 0.07 億元，增添固定資產 3.03 億元。
- (2)作業基金(10 個)：總收入 64.06 億元，總支出 78.25 億元，本期短絀 14.19 億元，繳庫數 47.61 億元，增添固定資產、開發費用及興建成本 92.83 億元。

2. 政事型基金

- (1)債務基金(1 個)：基金來源 1,414.637 億元，基金用途 1,414.638 億元，本期短絀 13 萬元。
- (2)特別收入基金(9 個)：基金來源 471.66 億元，基金用途 479.27 億元，本期短絀 7.61 億元。
- (3)資本計畫基金(1 個)：基金來源 237.59 億元，基金用途 237.10 億元，本期賸餘 0.49 億元。

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及其綜計表將依預算法規定隨同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至有關附屬單位預算案詳細編製情形，將併同總預算案專案向貴會報告。



審核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以應臨時政事需要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截至 8 月 31 日止，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 36 案，金額 1 億 8,410 萬 2,519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5,194 萬 7,784 元，占 28.22%、資本門支出 1 億 3,215 萬 4,735 元，占 71.78%。

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增裕市庫財源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自 100 年度起將直轄市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對象，及「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對直轄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本處除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該要點考核之項目，並依考核要點第 5 點規定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補助民間團體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作為本府各機關訂定相關補助及管考規定之遵循，俾爭取 101 年度考核成績，增裕市庫財源。

檢討增修訂本府業權型、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

為應各基金業務需要，針對本府業權型及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進行檢討增修訂，於 101 年 5 月 8 日及 31 日函頒各機關，自 102 年度預算起適用。

二、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

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積極協助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加強抽核各項會計報告，有關缺失均進行瞭解以即時導正，並責成一級主管機關按月抽核所屬加強輔導，已於 7 月 16 日將 100 年度敘獎標準送考績委員會辦理後續獎懲事宜；另陸續辦理內部控制與審核、會計系統操作、新進人員基金會計實務、監辦採購法規與案例分析等講習共 6 場次計 528 人參訓，增進會計人員專業知能及熟稔相關業務運作。

訂定本市「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供各機關參採已研訂本市「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草案)」送請各機關表示意見，於檢視修正後將提供各機關研修制度時參採，並廣續督促各機關完成建立全面性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推行，以合理確保各機關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

配合中央推動實施新會計制度

為使政府會計制度與國際接軌、符合現代化政府會計理論、增進報表有用性及提升政府效率等目標，配合中央推動新會計制度期程，於 3 月底分別成立普通基金、普通基金特種公務、政事型特種基金、作業基金等工作小組，並於 5 月起陸續召開各小組會議，研議會計制度之設計及資訊系統建置等相關事宜，另由本處參與測試中央開發之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積極推動本市實施各項新會計制度。

彙編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機關查核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經彙編完成，並依限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核。謹就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1. 總預算

表 1、101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1)	分配數 (2)	執行數 (3)	已分配 未執行數 (3)-(2)
一、收入合計	1,402.97	492.12	457.62	-34.50
歲入	1,151.98	492.12	457.62	-34.50
債務之舉借	250.99	0	0	0
二、支出合計	1,402.97	727.72	647.40	-80.32
歲出	1,312.67	716.63	636.31	-80.32
1.經常門	1,099.89	640.45	589.56	-50.89
2.資本門	212.78	76.18	46.75	-29.43
債務之償還	90.30	11.09	11.09	0
三、歲入歲出短絀	-160.69	-224.51	-178.69	45.82
四、收支餘絀	0	-235.60	-189.78	45.82

(1)歲入分配數 492.12 億元，較實際執行數 457.62 億元，相差 34.5 億元，主要係一般性補助款中央依各機關工程進度及繳款進度相對撥付；配合捷運建設基金執行數依比例核撥補助款；廢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主計處)

棄物清理費委託台灣自來水公司代徵，當月收入需至次月底撥入所致。

- (2)歲出分配數 716.63 億元，實際執行數 636.31 億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80.32 億元，主要係工務局主管本市鐵路地下化計畫須配合鐵路改建工程局請領撥付及各項工程正辦理中；社會局主管之老人健保費因健保局僅開單繳款至 3 月份，第二季家庭托育服務、兒童托育津貼尚在審核中；水利局主管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等工程辦理中。
- (3)歲入歲出執行結果，實際差短 178.69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執行數 11.09 億元，共需融資調度 189.78 億元，經以短期借款與墊借方式支應（詳表 1、101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情形表）。

2. 附屬單位預算

- (1)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35.56 億元，總支出 32.68 億元，本期純益（賸餘）2.88 億元（詳表 2、101 年度業權型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9、19、37、56、64 期重劃區辦理財務結算所致。

表 2、101 年度業權型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可用 預算數 (1)	分配數 (2)	執行數 (3)	執行數與分配數 比較	
				金 額 (4)=(3)-(2)	% (4)/(2)
總收入	66.82	31.38	35.56	4.18	13.32
總支出	76.72	37.38	32.68	-4.70	-12.57
本期純益（賸 餘）【短絀-】	-9.90	-6.00	2.88	8.88	

- (2)政事型基金：基金來源 696.47 億元，基金用途 634.54 億元，本期賸餘 61.93 億元（詳表 3、101 年度政事型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主要係教育發展基金控管教官職缺、員額未補足、教職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尚未支付、購建固定資產部分工程仍在施工中尚未完成估驗程序無法付款；捷運建設基金與捷運公司間增減辦事項尚未全數完成議價、台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依進度覈實撥款所致。

表 3、101 年度政事型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可用 預算數 (1)	分配數 (2)	執行數 (3)	執行數與分配數 比較	
				金 額 (4)=(3)-(2)	% (4)/(2)
基金來源	1,880.21	812.38	696.47	-115.91	-14.27
基金用途	1,917.58	835.33	634.54	-200.79	-24.04
本期賸餘 (短絀-)	-37.37	-22.95	61.93	84.88	

三、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

定期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刊布網頁供各界參用

因應市政決策所需，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統計快報（計 9 類、223 項統計指標）及高雄市統計月報（計 69 表）等書刊；101 年 5 月彙編完成 100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計 18 類、236 表）及「高雄市統計手冊」（計 14 類、536 項統計指標）；另為強化本市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完成 2012 年「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處網站，俾利各機關施政決策參考運用及各界參用。

建構重要市政環境統計指標，提供政策決策參考

為研編本市重要市政環境統計指標，呈現本市綠能政策推動情形，本處已編製完成本市「綠能指標」（5 大面向 21 項指標）及「宜居環保城市指標」（7 大類 35 項指標），展現本市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並建立生態城市所需參考統計指標，俾利提供市府各項環境政策施政決策參考。另研議編製「氣候變遷調適城市指標」，已完成國內、外組織採用的指標之蒐集，未來將參酌本市永續發展會所訂政策目標及相關指標，建置符合本市的指標項目。

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即時發布市政統計資訊

為提升市政統計資訊查詢服務，落實各機關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依行政院頒布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本處輔導各機關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並於 101 年 3 月及 8 月查核各機關辦理統計資料發布執行情形，查核結果亦函知受核機關依本處建議事項更新修正，俾使統計發布及編製方法透明化，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強化統計資訊查詢環境，便捷市政統計查詢

為強化市政統計資訊服務，持續建置「高雄市重要市政統計資料庫網路查詢系統」，目前可提供本市歷年及按月、按行政區重要統計資料網路查詢。另 101 上半年已輔導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財政局、都發局及經發局等 6 個機關，完成該機關重要統計資料上線服務。規劃「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建置，提供政策規劃及決策所需資訊

市政決策所需參考資料範疇廣泛，且產製機關眾多分散，為使各機關決策單位及時取得所需資料，積極規劃「高雄市政府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建置。本(101)年度已先針對財經類、教育類及衛生類資料，進行重要決策項目彙集整編作業，期整合各種具決策價值統計資訊，提供各機關充分運用，提升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本處推動各機關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之撰研，以提供市政決策參用，101 年 9 月底各機關共完成 55 篇；另本處撰提有 28 篇，包括「101 年上半年高雄市人力資源統計分析」、「100 年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摘要分析」、「近 10 年高雄市女性勞動力概況統計」、「高雄市 100 年結婚及出生登記統計概況」及高雄市物價專題快訊等，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四、精進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

辦理物價調查，反映本市物價水準

為瞭解本市物價變動情形，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其中消費者物價調查按旬調查各零售市場實際成交價格；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按旬調查各營造建材之大型供應商實際成交價格。並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以及編印「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刊布於本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掌握市民經濟概況

為掌握市民家庭收支經濟概況，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其中，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資料主要係作為市民最低生活費標準、學生就學貸款標準、法院審理給付生活費、扶養費等訴訟判決參考應用；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資料除按月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國民所得統計外，並提供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期改編之權數設算。

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提供決策參據

近半年中央機關委託辦理之各項統計調查包括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

查、人力資源調查、人力運用調查、汽車貨運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莫拉克颱風社會衝擊與復原調查及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等 7 項調查。

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提供決策運用

為辦理本市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於 101 年 2 月 1 日及 2 月 16 日分別成立普查處、普查所，並擬定細部計畫及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之作業期程，妥適辦理本市普查行政業務、教育訓練講習、宣導作業、實地訪查及審核等工作；是項普查業於 7 月 15 日訪查完竣，且於 7 月 15 日及 8 月 15 日分別撤銷普查所及普查處組織。另俟普查結果報告核定後，將撰提本市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及各界運用。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廣續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妥適配置有限資源

為期有效運用本市整體資源，健全財務管理，未來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編審作業將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通過之原則及方向，廣續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期使市政建設發展可按中、長程既定目標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循序規劃落實推動，並要求各機關應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重新檢討其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後覈實編列，以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全力支援市政建設所需。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除依法辦理特種基金預算審編與執行外，並將持續追蹤、積極推動各營事業基金整併或民營化事宜，精簡基金個數，強化特種基金財務彈性，以提升特種基金經營效能。

三、廣續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研習班」

因應政府財政現況及政府職能之變遷，配合中央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事務等健全財政政策，本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日益擴增，將廣續辦理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研習班」課程，冀期利用民間無窮的力量，補足政府財政及政策執行上的缺點，與政府共同分擔公共建設，創造公、私雙贏的局面。

四、加強會計業務查訪工作，督促落實內部審核

加強辦理會計業務訪視，市屬一級主管機關由本處派員實地抽查、二級機關學校由主管機關派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請函復改善情形，以利追蹤督促確實改進；另彙整應行改

善之共同性事項函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嗣後年度並視辦理結果調整訪視計畫及相關作業。

五、賡續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推行新會計制度

行政院於 100 年初開始積極推動所屬各機關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頒布各項範例及規定等供遵行；本市於 98 年底即推動市屬各機關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經檢視本市部分作業仍需作調整，後續將視中央推動成效，配合修正本市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並賡續落實推動。另新會計制度部分，將配合中央新訂頒之各種規範及開發之會計資訊系統，依報送中央期程陸續推動辦理，並擇定部分機關加入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測試，以加速新會計制度之推行。

六、建置「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提供政策規劃及決策所需資訊

配合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平台之推動，建置「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以決策需求為導向，持續彙集本市各類重要施政項目及成果資料，並逐步整合中央及地方重要社會經濟資料，提供決策資訊查詢及應用統一窗口。

七、辦理 100 年物價基期改編事項

為因應本市 5 年來物價波動、市民消費習慣變動及各項商品與服務類價格占全體消費支出之比例，特進行 100 年物價基期改編作業，預定於 102 年 2 月 5 日發布新基期(100 年=100)本市物價指數。

肆、結語

以上報告為本處重要工作及未來施政重點，回顧近半年來主計業務之推動，在全體同仁兢兢業業努力下，順利完成多項重點工作。為應社會環境變遷、增進市民福祉、提升城市競爭力，亟須全體主計人員秉持專業與熱誠服務態度，協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也期許所屬同仁時刻充實專業知能，不斷創新精進，勇於任事，為市政建設奉獻心力，同時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素惠自應協同所屬主計同仁積極協助各機關施政，實現市政願景目標，共創幸福高雄。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